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消債全字第82號

03 聲請人(即

01

- 04 債務人) 單揚哲
- 05
- 06 代理人(法
- 07 扶律師) 張家榛律師
- 08 相對人(即
- 09 債權人)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- 12 相對人(即
- 13 債權人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6 相對人(即
- 17 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0 相對人(即
- 21 債權人)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- 24 相對人(即
- 25 債權人)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
- 28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- 29 相對人(即
- 30 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3 相對人(即
- 04 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08 相對人(即
- 09 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12 相對人(即
- 13 債權人)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- 16 相對人(即
- 17 債權人)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- 20 相對人(即
- 21 債權人) 創鉅有限合夥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廸和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
- 25 陳鳳龍
-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2年度消債補字第314
- 27 號),聲請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- 28 主 文
- 29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
- 30 年度司執字第144338號強制執行事件,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敦謙國
- 31 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後續(含核發移轉命令等)

- 01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,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 02 續。
- 3 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 全處分;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之限制;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(四)受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依其立法理由: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,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,有依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;其內容有:就 債務人財產,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,為必要之保 全處分、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權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;又為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、偏頗行為經撤銷後,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,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; 另為求周延,明定概括事由,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分」,可知消債條例事件,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,供債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,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保全處分,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,避免債權人 透過強制執行程序,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,致債務 人財產減少,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,況因本條項除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,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(包括原係 更生事件,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),故在決定是否准 予保全時,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,而難單以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。從而,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要,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,兼顧 債權人權益,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,阻礙債權人行 使權利,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,綜合比較斟酌,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,現正由本院受理中。 然聲請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現持續扣薪 中,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受扶養家屬之最低生活,使債權人得 公平受償,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聲請人對第三人敦謙國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,前經本院執行處辦理112年度司執字第144338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時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,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,並有上揭扣押命令影本附卷可考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程序上自係合法。
- (二)再查,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係為保全全體利害關係人之 利益,防止債務人財產逸失、使債權人能平等受償之目的, 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,目的上有所分別;因此就消 債條例保全處分之實益而言,若得藉由保全處分來停止強制 執行,可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,進而使全體債權人獲得 較高比例之受償額,以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。次按保全處 分一方面應限制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該遭扣押之薪資,以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,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人領取該 遭扣押之薪資,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。故扣押命令之目的 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,非但未使聲請人財產減少,反可避 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 受償。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之全部為保 全處分,其中關於前開扣押命令,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,且 縱使停止,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,此部分之聲請為無 理由,該扣押執行命令應予繼續;惟系爭執行事件後續可能 核發移轉命令,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,係讓部 分債權人先行滿足,為避免聲請人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 公平受償,有予以保全之必要,故此部分保全之聲請應予准

| 01 | 許 | ,即系 | 爭強制 | 執行事 | 件後續 | (含核 | 發移轉 | 命令等 |) 之载 | 九行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02 | 程》 | 字應予 | 停止。 | 至於聲 | 請人認 | 為因強 | 制執行 | 無法維 | 持基本 | 、生 |
| 03 | 活 | ,應另 | 依強制 | 執行法 | 規定聲 | 明異議 | ,非本 | 件消债 | 條例之 | に保 |
| 04 | 全和 | 程序所 | 能審酌 | ,附此 | .敘明。 | | | | | |
| 05 | 四、綜_ | 上,關 | 於上述 | 有保全 | 必要之 | 部分, | 爰依消 | 費者債 | 務清理 | と 條 |
| 06 | 例多 | 第19條 | 第1項第 | 第3款, | 為保全 | 處分 | 同時依 | 文第2項 | 審定係 | 子 |
| 07 | 處 | 分之期 | 間;至 | 単請り | 人其餘 | 译請 , | 因無保 | 全必要 | ,並子 | ·駁 |
| 08 | 回 | ,而裁 | 定如主 | 文。 | | | | | | |
| 09 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2 | 年 | 11 | 月 | 2 | 日 |
| 10 | | | 臺 | 灣臺中 | 地方法 | 院民事 | 庭 | | | |
| 11 | | | | 法 | 官王羽 | 英勛 | | | | |
| 12 | 上為正在 | 本係照 | 原本作 | 成。 | | | | | | |
| 13 | 如不服 | 本裁定 | ,應於 | 裁定送 | 達後10 | 日內, | 以書狀 | 向本院 | 提出抗 | 记告 |
| 14 | , 並繳約 | 纳抗告 | 費新臺 | 幣1千月 | 亡。 | | | | | |
| 15 | 中 | 毕 | 民 | 國 | 112 | 年 | 11 | 月 | 2 | 日 |

書記官 李玲芳